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4〕8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惠东府〔2024〕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惠东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6.6144 公顷（其中耕地 8.853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97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1467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7416 公顷（其中耕地 0.3999 公顷）和未利用地 1.89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3.374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一般工程枢纽区用地。同意你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3213 公顷（其中耕地 0.3565 公顷）、未利用地 4.8536 公顷和建设用地 12.2746 公顷，上述批准用地 18.449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